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8079號

債　權　人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政和電子有限公司、邱福惠、朱漢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向債務人購買電視機商品，債務人已兌現領取價款新台幣（下同）1,080,000元，嗣因上開商品未取得合格證書，債務人乃承諾於民國96年4月30日歸還價款1,080,000元，然債務人屆期未為歸還，經存證信函通知亦置之不理，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債權人就前開請求，固提出支票、買賣合約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及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惟買賣合約書及支票僅能釋明雙方曾有訂立買賣契約及債務人已領取價款之事實，並不能認定債務人出賣之商品未取得合格證書，且債權人提出催告債務人清償之存證信函僅為債權人單方面之主張或陳述，則本院尚難僅依債權人提出之上開文件即推斷債務人所交付債權人之商品未符合買賣契約之約定，並產生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所領取價款1,080,000元之薄弱心證，基上，債權人本件請求，顯未盡釋明義務，依前開說明，其聲請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